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016年12月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9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16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问询函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已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组织交易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进行回复，并对报告书内容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刚玻璃；证券代码：300093）将于2016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复牌。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